

北京天下书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六)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五里桥一街 1 号院非中心 14 号楼 201 公司会议室

(七)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拟就〈洪荒天子〉作品与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小说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北京天下书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地时代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时代”），拟签订《小说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拟定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将《洪荒天子》作品（以下简称“许可作品”）的影视剧剧本及舞台剧剧本改编权、影视剧及舞台剧摄制权、表演权等权利授权许可给大地时代，许可使用期限：5 年，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许可作品的许可使用费共计：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同时，双方约定若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期间内，大地时代就许可作品的院线电影项目进行开发运作并向公司提供院线电影项目开发方案，公司同意出资 3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投入许可作品的院线电

影项目，此投资金额根据院线电影项目第一轮的投资总额，计算公司在院线电影项目中的投资比例，具体投资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为准。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体本协议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小说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28日9时00分-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杨格格

联系方式：010-5339637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天下书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34

北京天下书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